证券代码：002207 证券简称：*ST准油 公告编号：2018-076

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9日，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准油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7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相关单位和年审会计师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且部分事项公司需要协调境内外参股公司配合提供有关回复材料，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同意，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于2018年5月1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延期回复深交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公司根据有关事项最新进展情况对问询函回复进行了修改完善，并于近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交。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5年至2017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8,065万元、22,371万元和120,64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9,441万元、-9,819万元和-8,991万元。2017年度公司主要依靠资产处置收益和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实现盈利。请说明：

（一）结合公司所属行业状况、公司经营情况等，说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滑以及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回复：

1、公司在2015年、2016年和2017年的年度报告中已分别披露了三个年度的业绩状况及影响业绩的相关因素：

2015年：受国际油价持续走低影响，公司主要客户削减油气勘探开发投资规模，油田服务市场工作量和服务价格双双下跌，国内、国外业务均受到了冲击，报告期内公司出现大额亏损。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065.32万元，同比减少31.69%；发生营业成本30,643.06万元，同比减少12.97%；实现利润总额-17,992.08万元，同比下降1,590.40%；实现净利润-18,408.42万元，同比下降1,969.81%。亏损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哈国子公司准油天山工作量大幅减少，严重亏损，国内油服业务工作量降低、结算单价下降，结算方式变化拉长了结算周期，整体处于亏损状态；因参股收购哈国油田尚处于勘探期，公司本年度按参股比例承担了收购过程中的中间费用和经营性亏损，同时因使用并购贷款，增加了相应的财务费用和管理费用；受哈国货币持续贬值影响，汇兑损失增加。

2016年：国际原油价格继续维持低位，国内外油公司进一步减少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受此影响，全球油田服务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工作量减少、服务价格也有所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公司采取措施严控成本、加大回款力度，经营性亏损同比降低；同时受益于哈国货币小幅增值等因素，公司亏损同比减少。2016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370.74万元，比上年下降20.2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172.48万元，较上年减亏50.17%。

2017年：国际油价前三季度呈现高开低走再反弹的波动情况，并未单边向上，影响了油价回客本支出。公司主营的油服业务主要项目市场复苏尚不明显，经营状况未有明显改善。在此形势下，公司本着开源节流的理念，努力巩固和开拓市场，通过调整业务结构、精细化管理、优化生产运行等措施，大力压缩非生产性成本费用，主营业务亏损与去年同期相比减少。2017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0,639.66万元，同比减少7.74%。主要原因为：国内业务受部分项目工作量减少、结算价格下降影响，收入同比有所减少；同时，为减少准油天山经营亏损的影响，公司暂停了准油天山的亏损项目，收入下降。2017年11月23日，公司参股的乌鲁木齐市沙新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沙新小贷”）起诉公司，要求公司为新疆天全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哈密坤铭矾钛科技有限公司（原哈密坤铭直达铁有限责任公司）向沙新小贷借款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担保事项系因2015年公司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无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治理要求，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在未履行公司用印程序的情况下私自调用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5、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

（1）加强了对印章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实行了双部门双岗位共管的机制，保险柜密码和钥匙分别由印章保管人和监管人员掌握，并于2017年1月对关键印章进行了更换，以便新老划断、控制风险。

（2）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分别召集与印章管理业务、合同管理业务和资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岗位、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该项业务的公司领导进行督导谈话，强调相关人员的职责为法定，各岗位人员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有业务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任何人员均不得超越自己的岗位职责、业务范围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管理规定或手续不全的，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拒绝，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3）对印章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的条款进行了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在印章管理方面，强化了印章借出的审批及用印使用的监督管理；在备用金管理方面，明确了对借支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岗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强化监督管理力度，规范印章和资金的审批和使用，防止再次出现该类现象。

（4）2017年度，公司对各职能部门实行月度考核，对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及备用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相关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向创越集团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秦勇本人发函，要求对该事项及有关其他担保事项进行说明。秦勇本人回复：“（1）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由准油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你司函中提及的担保事项确实存在，但因时间过久，本人对事发当时的具体用印安排记忆模糊；我本人从未保留加盖了准油股份印章的空白页”。

创越集团回复：“（1）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由准油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我司从未保留加盖了准油股份印章的空白页”。

7、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沪新小贷致函，请其就“是否存在其他与我司有关的担保事项，即是否还存在我司为其他相关方向贵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2018年5月24日沪新小贷回复：“我司要求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案件，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撤销诉讼的相关协议；除此之外，未发现有贵司提供的其他担保文件”。

8、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基础上对2017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主观判断和推测。2017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了变化，原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现也已经被拍卖变更，原来隐含的危机和问题应已逐步爆发；且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规范，2017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9、2018年6月28日晚，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周资金计划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公司在兴业银行资金被冻结系因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秦勇、北京分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被申请仲裁，中安融金保理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贸仲财保字第0108号财产保全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秦勇名下价值人民币1,590.40万元的财产，或冻结、查封、扣押准油股份名下价值人民币1,590.40万元的财产。公司就此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2018年6月13日，公司收到克拉玛依市中院（2017）新02民初33、3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解除对公司相关财产的冻结、查封和扣押措施。裁定送达后立即执行。公司就此于2018年6月1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沪新小贷案件所涉公司财产解除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至此，该重大诉讼已完结。

（三）会计师因无法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公司自查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及相应的解决措施，说明是否因存在属于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13.3.2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而导致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回复：

公司对2017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前存在的沪新小贷案件所涉违规对外担保事项进行自查的同时，对是否还存在其他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也进行了自查：

1、核查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公司未审议过任何对外担保的议案；

2、核查了公司2014年7月至今的《印章使用登记簿》，没有发现与对外担保事项相关的用印记录。

3、核查了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查询下载的公司《企业信用报告》，附录3“对外担保主业务信息”显示：系统中不存在此类信息。

4、公司于2016年11月30日发布了《关于提请相关方申报或有担保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132），提请相关方就其持有的与本公司形成的各种形式的担保或保证关系向本公司进行申报。申报期满，公司未收到与上述公告提请申报事项有关的申报信息。沪新小贷担保函事项及前期所发生的违规与嘉诚中泰签署担保协议事项，均发生在2015年，均系时任董事长、原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无视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治理要求，越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利用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名义签署，在未履行公司用印程序的情况下私自调用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该事项不具有广泛性。

5、针对以前年度存在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措施进行了整改，具体包括：

（1）加强了对印章管理和使用的监管，实行了双部门双岗共管的机制，保险柜密码和钥匙分别由印章保管人和监管人员掌握，并于2017年1月对关键印章进行了更换，以便新老划断、控制风险。

（2）公司内控体系建设领导小组负责人分别召集与印章管理业务、合同管理业务和资金管理业务有关的业务管理岗位、管理部门负责人、分管该项业务的公司领导进行督导谈话，强调相关人员的职责为法定，各岗位人员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职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所有业务必须按照公司制度规定履行审批程序，任何人员均不得超越自己的岗位职责、业务范围和管理权限进行审批；对于不符合管理规定或手续不全的，业务管理岗位人员必须拒绝，否则要承担法律责任。

（3）对印章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等业务制度的条款进行了系统梳理，修订完善了相关制度，在印章管理方面，强化了印章借出的审批及用印使用的监督管理；在备用金管理方面，明确了对借支资金后续使用的监督检查。加强对相关岗位的风险识别和风险防范，强化监督管理力度，规范印章和资金的审批和使用，防止再次出现该类现象。

（4）2017年度，公司对各职能部门实行月度考核，对印章的管理和使用及备用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相关制度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7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6、公司于2017年11月29日向创越集团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秦勇本人发函，要求对该事项及有关其他担保事项进行说明。秦勇本人回复：“（1）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由准油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你司函中提及的担保事项确实存在，但因时间过久，本人对事发当时的具体用印安排记忆模糊；我本人从未保留加盖了准油股份印章的空白页”。

创越集团回复：“（1）除已披露的担保事项，我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由准油股份向其他方提供担保的情况；（2）我司从未保留加盖了准油股份印章的空白页”。

7、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向沪新小贷致函，请其就“是否存在其他与我司有关的担保事项，即是否还存在我司为其他相关方向贵司借款提供担保的事项”进行书面回复。2018年5月24日沪新小贷回复：“我司要求贵司承担担保责任的诉讼案件，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并签署了撤销诉讼的相关协议；除此之外，未发现有贵司提供的其他担保文件”。

8、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基于谨慎性原则、在以前年度发生的违规担保事项基础上对2017年度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批准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无法判断的基础上做出的主观判断和推测。2017年度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发生了变化，原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现也已经被拍卖变更，原来隐含的危机和问题应已逐步爆发；且公司已采取多项措施进行规范，2017年度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

9、2018年6月28日晚，公司财务部门在编制周资金计划对公司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其中公司在兴业银行资金被冻结系因中安融金（深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与自然人秦勇、北京分公司之间的借款合同纠纷被申请仲裁，中安融金保理公司向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北京仲裁委员会作出（2018）京贸仲财保字第0108号财产保全裁定书，裁定冻结、查封、扣押秦勇名下价值人民币1,590.40万元的财产，或冻结、查封、扣押准油股份名下价值人民币1,590.40万元的财产。公司就此于2018年6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进行查询时，发现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